

附件

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正面)

☐ 增設 ☐ 住居所

本人名下所有之汽、機車及領有駕駛執照因需要，請同意

☐ 變更

地址(二者僅可擇一)為

☐ 取消 ☐ 就業處所

縣 鄉鎮 路

郵遞區號

段 巷 弄 號 樓

□□□

市 市區 街

前述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屬實，依前述地址寄發給本人之函件，保證該址之代收單位及人員不會以無法送達之理由拒收或提出異議，對於未收到或延誤收到所造成之損害將自行負責；公路監理、警察及公路主管等機關，因上開車輛或駕照所衍生相關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等法令規定之行政文書，同意郵寄至本人申請之上開地址。

申請人：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代申請人：

代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上開地址為申請人目前之住居所、就業處所，未實際居住之「郵政信箱」或「託他人代收轉郵件之地址」不得申請。
2. 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變更或取消時，應即時提出申請，並完成登記，未及時申請之權益受損，申請人不得異議。
3. 各項通知單及行政文書經以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郵寄後，已符合完成行政程序法第72條送達處所之規定。
4. 車、駕籍之列管乃以原始登記戶籍地之監理單位為管理機關。
5. 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範圍以我國國境為限，公司行號不得增設上開地址。
6. 採通信、傳真方式辦理者，應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委託他人窗口辦理者，受託人應備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7. 但經寄送遭退回達2次以上且退件事由為遷移不明或無此人(地址)者，公路監理機關得逕予撤銷該址登記。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開注意事項
申請人簽名：

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背面)

身分證影本
浮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
浮貼處
【反面】

臺北區監理所：	電話：02-26884366 分機：891	傳真：(02)26764084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板橋監理站：	電話：02-22227835 分機：101、108	傳真：(02)32344101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116號
蘆洲監理站：	電話：02-22886883 分機：202	傳真：(02)22832905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163號
宜蘭監理站：	電話：03-9658461	傳真：(03)9659644	地址：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2段9號
花蓮監理站：	電話：03-8523166	傳真：(03)8527777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2段152號
玉里分站：	電話：03-8883161	傳真：(03)8888456	地址：花蓮縣玉里鎮永昌里中華路427號